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興櫃公司) 久裕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2/06/13	發言時間	17:07:07
發言人	王明廷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特助	發言人電話	(02)2505-7295
主旨	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符合條款	第 15 款	事實發生日	102/06/13		
說明	1.股東會日期:102/06/13 2.重要決議事項: 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派案。 3.年度財務報告是否經股東會承認 :是。 4.其它應敘明事項 : 盈餘分派案: (1)依金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說明三之規定，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101年1月1日及102年1月1日之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台幣20,651,149元及減少新台幣20,952,709元。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減少，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現金股利之配發，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唯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